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回购农发建设基金投资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月15日，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公告了《关于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、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》，公告了公司4家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、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情况（详见2016年1月15日公司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6-02）。

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汉江机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江机床”，本公司持股比例为76.46%）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农发建设基金”）、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政府、本公司草签了《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》，农发建设基金以人民币1200万元增资汉江机床的方式对“环面蜗杆关键工艺装备研制及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”进行投资，投资年化收益率1.2%，投资期限为4年。汉江机床向公司出具承诺，按期回购农发建设基金的投资款项，并支付项目约定收益。

目前，约定投资期限已到期，汉机机床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，于本公告日前回购了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款项1200万元，并支付了项目约定收益。本公司有关上述事宜的回购责任已解除。

汉江机床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宜，股权结构变化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份类别	出资金额 【本次变更前】	持股比例 （%）	出资金额 【本次变更后】	持股 比例 （%）
1	秦川机床工具集	普通股	13359 万元	76.46	13359 万元	76.46

	团股份公司					
2	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	普通股	4114 万元	23.54	4114 万元	23.54
		普通股小计	17473 万元	100%	17473 万元	100%
3	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	优先股	1200 万元	100	-	-
		优先股小计	1200 万元	100		
	合 计		18673 万元		17473 万元	100%

公司其他 3 家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、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尚未到期，公司将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2 月 10 日